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核查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东重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华东重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开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周文元先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400 万元（含本数）。华东重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本所律师就关注函中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4、公告披露，周文元拟以现金认购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98,400 万元。请你公司核查周文元是否具备充分的认购实力并披露其认购股份资金来源，若认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股票质押融资，请详细说明是否会对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周文元先生及其家庭（配偶、子女）资产情况

（一）周文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情况

根据周文元先生的说明，周文元先生及其家族长期从事与消费电子相关的产业投资

和经营活动，其本人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东莞市宏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在此过程中周文元先生形成了一定规模的资本积累。同时，周文元先生持续正常获得与其职位和贡献相匹配的工资、薪金收入。

根据周文元先生提供的资料，周文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员现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1) 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周文元先生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WY4527
名称	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银湖路 13 号 3 号楼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文元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周文元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维修：通讯器材、散热产品、散热元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周文元先生提供的资料，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科技”）主要从事五金件的生产、销售，目前拟购买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已交购买土地保证金，等待土地招拍挂）。

(2) 重庆玖玖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周文元先生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查询，重庆玖玖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3MA60LPH84P
名称	重庆玖玖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忠县白公街道白公环路 83 号附 1 号 406-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元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周文元持股 70% 彭家玲（周文元配偶）持股 3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楼盘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劳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前二项不含须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周文元先生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重庆玖玖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目前已购买土地，厂房正在筹建中。

（3）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周文元先生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1476491B
名称	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谢常公路左侧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周宁（周文元之子）持股 70% 童伟持股 30%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产销：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五金制品及其零配件、塑胶制品及其零配件、通讯器材及其零配件、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办公设备及其零配件、电脑及其零配件、手机及其零配件、切削刀具、刀柄、夹治具、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周文元先生提供的资料，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宁轩”）已于 2016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五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务，现有各类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现自有土地、厂房以及先进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已获得比亚迪、华为、OPPO、瑞声科技、小米等多家国内外手机品牌代工企业高度认可。

(4) 东莞市赫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周文元先生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东莞市赫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PPPG69
名称	东莞市赫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村下沙路 18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周宁（周文元之子）持股 70% 李映葵持股 30%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产销：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电脑及其零配件、五金工具；销售：铝材、铜材、不锈钢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周文元先生提供的资料，东莞市赫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泽电子”）是一家专注铝合金及其制品研究开发及生产加工的新兴企业，赫泽电子拥有先进自动化挤压生产线 2 条，开发铝的应用，主要产品包含电子产品、汽车产品、高精仪器等行业用铝材的研发及加工，年生产铝合金能力近 7,000 吨，年产值近 2 亿元。

(5) 东莞市铁生辉制罐有限公司

根据周文元先生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东莞市铁生辉制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7786249X
名称	东莞市铁生辉制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 12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焱发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周宁（周文元之子）持股 70% 黄焱华持股 14.50% 蒋越新持股 13.80% 高广发持股 1.70%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产销：金属包装制品、模具、五金配件；销售：珍珠棉、吸塑制品、纸箱、胶袋、塑胶制品、金属制品、泡沫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周文元先生提供的资料，东莞市铁生辉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生辉”）已于 2013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马口铁包装罐等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现有多项专利；现自有土地、厂房以及先进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多项社会责任认证，包括 Sedex 和 WCA 等；拥有多项质量认证，包括 FSSC2200I、S09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BRC 食品技术标准管理体系、GSV 全球安全验证(反恐)体系等；同时还通过多家大型企业的客户验厂，包括箭牌、玛氏、雀巢、亿滋、迪奥、宜家、迪士尼、沃尔玛、欧莱雅、漫威等。

（二）周文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拥有其他资产情况

根据周文元先生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周文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拥有较高市场价值的房产。

（三）周文元先生及其配偶征信情况

根据周文元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周文元先生及其配偶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周文元先生及其配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其他违法失信行为。

二、周文元先生持有华东重机股份情况

根据公告信息，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周文元先生持有华东重机 178,177,676 股股份，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 17.68%，其中已质押 115,0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64.54%，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 11.41%。根据周文元先生的说明，上述股份质押共融资 18,000 万元，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结束后，周文元先生将持有华东重机 478,177,676 股股份，占华东重机总

股本的 36.57%；华东重机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华东重机 235,849,619 股股份，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 18.04%。

三、周文元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

根据周文元先生作出的承诺，周文元先生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根据周文元先生的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以现有家庭资产抵质押所获得的资金；若上述融资方式不足以满足认购资金需求的，拟将其持有的华东重机股份质押融资。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周文元先生持有华东重机 178,177,676 股股份，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 17.68%，其中未质押 63,177,676 股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35.46%。若将周文元先生持有的 63,177,676 股股份质押融资，则其持有的华东重机 178,177,676 股股份将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数占其现持有华东重机股份数的 100.00%，占华东重机现总股本的 17.68%；质押股份数占发行后其持有股份数的 37.26%，占华东重机发行后总股本的 13.63%。

以华东重机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盘价 4.07 元/股、质押率 30%的融资条件测算，周文元先生以现其持有的华东重机 63,177,676 股股份质押，可获得 7,714 万元融资。

若华东重机股价下挫至 2018 年以来最低点，即 3.50 元/股，则按照周文元先生股票融资总额 25,714 万元（以 115,000,000 股股份质押融资获得的 18,000 万元，以 63,177,676 股股份质押获得的 7,714 万元）测算，其持有的华东重机 73,468,571 股股票可覆盖其股票融资负债本金。在此极端情况下，周文元先生仍持有华东重机 404,709,105 股股票，占华东重机发行后总股本的 30.95%，高出翁耀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华东重机股份比例 12.9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周文元先生认购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现有资金与以现有家庭资产抵质押所获得的资金，具有认购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若上述融资方式不足以满足认购资金需求的，周文元先生拟将其持

有的华东重机股票融资；在将其现持有的华东重机股票全部用于质押融资且被处置的极端情况下，本次发行结束后周文元先生仍然为华东重机的实际控制人。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核查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_____

童子骞： _____

王澍颖： _____

年 月 日